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羅惠珍

電話: (03)8462860*571 傳真: 03-8572660

電子信箱:wow0505@gmail.com

受文者: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7月7日 發文字號:府教課字第111013647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八十四條第八十六條之、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八十四條 第八十六條之四修正條文、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第六條修正條文、總說明 (376550000A_1110136471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10136471_ATTACH2. odt、376550000A_1110136471_ATTACH3.odt、376550000A_1110136471_ATTACH4. pdf、376550000A_1110136471_ATTACH5.pdf)

主旨:轉知交通部「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」第84條、第86條之4 及「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」第6條,業經該部於中華民國 111年6月27日以交路字第11104071881 號令修正發布,檢 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命令)各1份,供學校於校外教學參 酌,請查照。

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7月6日臺教社(一)字第1110063887號函及交通部111年6月27日交路字第1115008947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旨案與教育單位相關部分為「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」第 84條規定,修正說明為考量遊覽車於實務調派營運時,車 輛自停車場行駛至承租人指定報到地點及行程結束後返回 停車場等行程均屬必要完成的工作,此亦須有一定之工作 與駕駛時間,為避免承租人規劃行程不當或因臨時增加景 點或變更行程致使駕駛人工作與駕駛時間有不合理之處,





除應符合相關規定外,且單日出租車輛自車輛報到起至行程結束,調派單一駕駛人勤務最多不得逾11小時,以促使遊覽車客運業合理派用駕駛人,避免危害行車安全因素發生。

正本: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: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電2022/07/07文文 15:14:13章



